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,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1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吴天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,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互联网投票时间为:2023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4名,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146,196,23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6818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,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121,786,8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0618%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名,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24,409,37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6201%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4,828,7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46%;反对 1,36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5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23,041,8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976%;反对 1,36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4,825,6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25%;反对 1,36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54%;弃权 3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23,038,7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849%; 反对 1,36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24%; 弃权 3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《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